

文化部

第七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徵件簡章

一、 依據及目的：

依據「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文化部為鼓勵個人、團體、法人、政府機關(構)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並獎勵卓越文化資產保存個案及對文化資產保存推動具有傑出貢獻者。

二、 獎項、獎勵方式及名額：

(各款獎項之得獎名額，評選委員會得為減少或從缺之決定。)

序號	類別	要件	名額	獎勵內容
(一)	保存修復類	對有形文化資產、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具有優越成效及典範性質之個案	不限額	受獎個案：獎牌1面 保存修復參與單位：獎狀1幀
(二)	管理維護類	對有形文化資產、水下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或監管保護，具有優越成效及典範性質之個案	不限額	受獎個案：獎牌1面 實質實施管理維護或監管保護單位：獎狀1幀
(三)	保存貢獻類	對文化資產保存之執行、捐助、研究、修護、政策推動或社會推廣等具重大貢獻且有具體事蹟之	有形、水下文化資產類-合計2名	各頒發獎座1座 得獎者為個人、團體、私法人者：頒贈

		個人、團體、法人、政府機關(構)授獎	無形文化資產及保存技術類 - 合計 1名	獎金100萬元
(四)	保存傳承類	對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致力於保存傳承工作，表現傑出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登錄認定之個人、團體、法人、政府機關(構)	以2名為限	得獎之個人、團體、法人、政府機關(構)：各頒發獎座1座 得獎者為個人、團體、私法人者，頒贈獎金100萬元
(五)	優良傳統匠師類	對有形文化資產之保存具有卓越貢獻，致力於傳統技術之修復或傳承，表現傑出	以3名為限	每一受獎者頒贈獎座及獎金50萬元

三、推薦對象及相關限制：

- (一) 符合各類獎項評選基準之個人(不含現職軍、公務人員)、團體、法人、政府機關(構)。
- (二) 同一事蹟已得獎者，不得再受推薦或報名同一獎項參與評選。

四、推薦單位之資格說明及報名方式：

- (一) 推薦單位如下：
 1.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

2. 各級學校或學術團體。
 3. 文化資產相關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4. 文化機關（構）或團體。
 5. 中央主管機關文化資產審議會委員。
 6. 曾任本要點各類獎項之評選委員。
- (二) 另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參選者：由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單位推薦之。
- (三) 報名方式：除「管理維護類獎項」，得由個案管理機關（構）或管理人自行報名；其他類別獎項應透過上述推薦單位提報。

五、重要事項期程及應繳交資料：

- (一) 公告及函請推薦：各類獎項由文化部於 115 年 1 月底前函請各推薦單位進行推薦，並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公告相關資訊。
- (二) 推薦及報名截止：各推薦單位或人員應於 115 年 3 月 31 日（以郵戳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收文證明為憑）前將推薦表（暨自行報名表—管理維護類）、提報計畫書、各類同意書及相關證明資料送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說明】「應繳交資料」請詳閱「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提報相關表件」一覽表。
- (三) 完成各類獎項之評選：原則於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類獎項之評選。
- (四) 頒獎時間：除有特殊情形外，於 115 年全國古蹟日（9 月）頒獎表揚。

六、評選作業：

- (一) 文化部為辦理各類獎項之評選工作，設置有形、無形二組評選委員會：
1. 有形組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有形文化資產類、水下文化資產類與傳統匠師類之獎項。
 2. 無形組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無形文化資產類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類之獎項。
- (二) 評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初審：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參選者之文件及資料予以書面審查；文件及資料不合規定者，通知其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說明】「十日」之計算係指以接獲通知日之次日起算，最後一日如遇假日則順延。

2. 複審：由各分組評選委員會就初審名單之參選者符合各類獎項評選基準(請參要點之附件)之事蹟，進行複審，提具入圍決審名單。

3. 決審：各分組評選委員會得依據入圍決審名單，按實際需要辦理實地勘查或訪查後進行，決審出各類獎項得獎名單及得獎理由。

4. 公告：得獎名單將於核定後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官網。

七、獲獎者之義務及注意事項：

(一) 獲獎者無償提供必要公開資訊作為文化部網站、出版品及展示等推廣使用，以及配合採訪、宣傳、錄影專輯、發表獲獎經驗、交流分享會、場域觀摩及體驗活動等相關獎項推廣活動之義務。

(二) 文化部得運用獲獎者及各推薦單位提供之實物、影像與說明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及出版等用途，推薦資料原則不退還。

(三) 未獲獎者不另行通知或退還推薦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四) 推薦單位及推薦對象須遵守著作財產權相關規定，包括報名資料及相關附件資料等，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所提報之成果數據，應為真實，不得任意增減。

(五) 獲獎者之獲獎事蹟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者，文化部將撤銷其獎勵，並追回已發給之獎座及獎金。

(六) 得獎之個人、團體或法人之負責人以及團隊成員，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

主管機關認定者，文化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牌、獎座及獎金。得獎之團體、法人，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七) 文化部對活動相關規定、日期保有修改與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並得視實際狀況酌情修改，同時逕於網路公告，不另以書面通知。
- (八) 其他未盡事宜詳依「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設置要點」規定辦理。